

12-4

中華民國 112 年 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廉 政 署 單 位 預 算



廉 政 署 編



# 廉 政 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6	— 17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	— 3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6	— 3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8	— 39
(六)人事費彙計表	4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2	— 4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4	— 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 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 4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52	— 5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	— 6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	— 67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8	— 69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70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1	— 83



# 總 說 明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署專責辦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等業務，並承法務部之命督導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業務，並負責政風機構組織及人員有關管理事項之擬議及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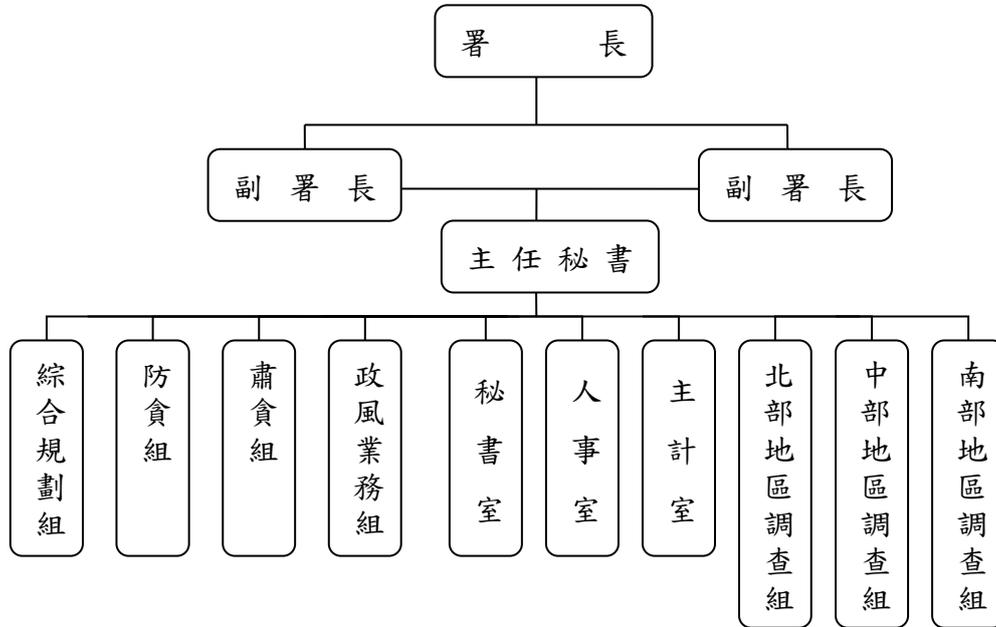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掌理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本署年度及中、長程計畫；廉政措施規劃管考；國際廉政業務與司法互助聯繫交流；本署主管法規法制諮商及彙整；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成)、獎懲、培訓之擬議及執行；本署及政風機構人員風紀視察事項。
2. 防 貪 組：掌理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防貪審查稽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業務；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及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宣導策劃及推動。
3. 肅 貪 組：掌理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推動；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督導、協調及管考；檢舉貪瀆案件獎勵保護。
4. 政風業務組：掌理政風機構業務年度工作計畫管考及績效評核；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處理貪瀆不法案件之審核、督導；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行政肅貪推動及督導。
5. 秘 書 室：掌理本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6. 人 事 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7. 主 計 室：掌理本署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及統計事項。
8. 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分別掌理轄區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蒐證、分析及調查，並負責轄區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事項。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2	222			5	5	1	1	1	1			2	2	231	23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1 人，與上年度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廉潔教育，並將廉潔誠信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落實「排除民怨、贏得公益」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督同政風人員協助公務員不誤蹈法網，回應民眾對政府廉能施政的期待。

#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導公私部門建立防貪管理機制與誠信倫理文化；透過科技系統開發，打造智能化肅貪機制；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綜合業務：

#### (1) 落實國際公約，健全反貪腐法制

促請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措施，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

####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素養

充實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軟硬體設施，並強化各項訓練課程內容，提升各項業務專精訓練及研習成效，以精進廉政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培養出最適合的政風人才，進而促成組織變革與成長。

#### (3) 強化政風機構聯繫，增強廉政工作能量

廉政人員是本署的中堅骨幹，亦是本署推動廉政措施、貫徹廉政政策昭示的最有力後盾。定期辦理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議，以提升團隊向心力，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並落實推動執行各項廉政建設具體政策及措施。

### 2. 反貪：

#### (1) 運用多元宣導，凝聚廉潔共識

協同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編製廉潔教育宣導教材等各類方式，對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 (2)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誠信

結合主管機關、企業團體、專家學者、公協會等，以公私協力合作，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或交流座談，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並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溝通平臺，深化企業誠信治理意識。

#### (3) 推動社會參與，型塑貪污「零容忍」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有關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犯罪，協同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宣導，傳播廉潔誠信觀念，建立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 (4) 加強國際交流，行銷廉政經驗

#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持續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相關國際交流與宣導事宜。另透過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跨國訓練、考察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對國際反貪腐趨勢議題之主導能力，並可邀請海外相關議題重要人士互訪，與各國交換分享反貪經驗與資訊，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並掌握國際廉政最新趨勢。爭取舉辦國際合作架構相關訓練、工作坊及研討會，強化與各國政府及非政府 NGO 反貪腐組織互動與聯繫，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擴大行銷我國廉政成效，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清廉形象，以落實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逐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之目標。

### 3. 防貪：

#### (1) 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策略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落實各項廉能措施。貫徹「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理念，結合國家廉政網絡，推動預防貪瀆措施，擴大預防的深度、廣度及效度。另會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提升公眾及媒體監督之可及性。

#### (2) 推動誠實申報，強化審查機制

業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之建置，積極提高財產申報義務人網路申報之比率外，並強化實質審查機制。另全面使用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辦理財產申報查核作業，並將透過平臺所可取得之財產資料，直接提供申報義務人辦理財產申報，便利申報義務人申報財產。

#### (3) 落實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落實宣導及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4) 強化維護工作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建構優質公務環境，完備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藉由風險管理及跨域整合之維護作法，保持與時俱進、契合時代的精神，引導政風機構投入維護工作要項，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機先防處危安事件發生，協助機關建構安全無虞之公務環境。

#### (5) 辦理廉政研究，提升政策決策品質

蒐集國際重要組織或機構廉政議題相關研究、各國反貪腐趨勢及最新作法、國際廉政評比情形等，彙整重要廉政資訊及研析策進方案，研提我國廉政制度或執行策略之具體作法建議，作為制定廉政政策、制度及執行廉政工作之參考。另加強與學界、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等之聯繫與合作關係，結合推動本署各項廉政業務。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4. 肅貪：

(1) 縝密查察蒐證，提報貪瀆線索

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蒐報查察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藉由任務編組查察作為，集中查處人力資源，以靜態及動態蒐證等方式，從中發掘組織性、長期性及結構性之貪瀆線索，有效立案偵辦。

(2) 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

本署設置 24 小時檢舉中心，受理電話、投函、傳真、電子郵件等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另要求本署廉政人員遵守紀律守則，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3) 設立審查機制，接受外部監督

本署設置「廉政審查會」，委員由法務部部長聘任，除本署署長、副署長、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及審計部推薦之機關人員外，餘聘具有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學識經驗背景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委員總數共計 15 人，除提供專業諮詢外，並期藉外部審議機制，增進本署之透明度，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建立公信力。

(4) 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精緻偵查，提升偵辦貪瀆案件定罪率。發揮「派駐檢察官」制度之優勢，指揮廉政官精緻偵查作為，並結合政風機構對機關狀況之掌握，輔助廉政官蒐證及案情研析，加速偵辦效率，增強調查品質完整蒐集犯罪事證，有效打擊結構性及集團性犯罪，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同時展現保障人權與偵查獨立性。

(5) 辦理專案清查，研提興革建議

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6) 加強行政肅貪，追究行政責任

本署偵辦涉及貪瀆案件，認無具體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已達「犯罪確信」門檻，但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即行政肅貪)，並啟動再防貪機制，就法規、制度及執行面研析弊案發生原因，檢討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並提出預防機制及策進作為，以促使同仁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p>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p> <p>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p>
二、廉政業務	一	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二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四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倡導公私部門建立誠信法遵文化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並持續公私協力，倡導企業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
三、營建工程	一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 二、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後方圍牆工程、北側廣場地坪整修、停車棚興建等項目。
四、司法科技業務	一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3/3)	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 E 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 2,158 件，占總發文件數 2,158 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 2,883 件）達 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廉政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p>	<p>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並撰提第二次國家報告。</p> <p>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p>	<p>一、撰提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2份報告，業於110年11月23日陳報行政院。</p> <p>二、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績效指標；110年12月第5次追蹤管考結果，共計193案解除列管、143案自行列管，35案繼續列管。</p>
<p>三、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p>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p>	<p>一、110年度受理檢舉貪瀆情資並經立案審查分廉立案計900件，交由本署肅貪組或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廉查案214件。</p> <p>二、本署建置派駐檢察官制度及期前辦案模式，以精緻偵查作為，提升偵辦案件品質與效率，自100年7月20日成立迄今，移送案件經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確定計283案，其中有罪確定案件計267案，無罪確定案件計16案，定罪率為94.35%。</p> <p>三、110年度受理自首案件計57案。</p> <p>四、110年度因疫情影響，未辦理跨境執法合作。</p> <p>五、為凝聚共識，積極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前因屆期不續審，法務部參酌上屆立法委員審議建議，於109年2月20日及9月22日陳報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3月11日及6月5日召開「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會議2場次，法務部嗣經綜整各界意見後，於110年12月2日將修正草案再陳報行政院審查，將賡續配合行政院續行推動本法法制作業。</p> <p>六、110年度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經審查分廉立案計686件，執行成效良好。</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p>	<p>七、本署 110 年辦理專案清查，計有交通部政風處等 33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與，並參酌國民關注議題及 109 年度執行情形，聚焦於「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各類型補助款」等 3 項廉政高風險主題。辦理成果計發掘貪瀆線索 30 案、一般不法案件 37 案、追究行政責任 31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2,070 萬 744 元。</p> <p>八、110 年本署所屬政風機構食品安全廉政平台小組成員，會同參與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專案性「食品安全稽查」計 3,917 件、「食安違常情資蒐集」計 469 件，成效良好。</p>
<p>四、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110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 39 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18,030 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6,867 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190 件、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 48 件。</p> <p>二、110 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 49 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5,184 次、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7,915 次、執行專案安全維護 806 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284 件。</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營建工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本案預定於109年9月30日前完成搬遷進駐，並自同年10月1日起，辦理委託代辦機關進行後續其他工程之相關規劃設計、發包及施工，預定於111年6月30日完成竣工驗收。	一、本案第1期整修工程於108年8月30日開工，109年12月25日竣工，工程案於110年2月9日全案驗收合格、勞務案於110年5月10日全案書面驗收合格。 二、本案第2期工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10年1月20日決標，9月24日完成工程案決標且於10月12日申報開工，截至110年12月30日，實際工程進度為41.73%，較原預定進度41.00%超前，尚符合原訂規劃之期程。
六、司法科技業務：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1/3)	一、建立肅貪人員詢問風格資料庫。 二、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一、已完成建立肅貪人員詢問風格資料庫1式。 二、已完成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第1階段之硬體建置、數據蒐集及分析。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推動業務E化，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	一、持續更新公文檔案資訊系統，整合電子公文製作編輯、流程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數位影像管理等資訊服務，以達到系統優化目標。 二、針對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納入機關公文管考機制，每月定期考評作業，以提升電子公文效能。	本署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電子發文件數合計1,122件，占總發文件數1,122件(不含密件文、陳情文及不能交換者計1,405件)達100%。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廉政業務：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p>	<p>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檢視與精進我國各項反貪腐措施之推動成效，俾與國際廉政趨勢接軌。</p>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於111年4月20日公布，並訂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舉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再次邀請5位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提出結論性意見，作為我國持續推動及制定政策之參考。</p>
<p>三、廉政業務：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p>	<p>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p> <p>二、結合「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指揮廉政官偵辦案件，並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犯罪及影響國計民生甚鉅之案件為重點方向，即時掌握偵查進度與案情，俾使偵查階段精緻化，進而提升案件偵辦效能及定罪率。</p>	<p>一、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署受理貪瀆線索經分立廉立字案計401件(其中各政風機構函送計269件)，經審查後認有貪瀆犯罪嫌疑改分廉查字案計103件。另本署自成立迄111年6月30日止，移送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計2,005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928件。</p> <p>二、100年7月20日成立迄111年6月30日止，移送案件經起訴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計273案，判決無罪確定之案件計17案，定罪率為94.14%。</p> <p>三、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受理自首案件合計15案。</p> <p>四、本署111年擇定「妨害綠能產業發展」、「建築管理與公共安全」、「偏遠或未設政風地區採購」及「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類型補助款」、「公益及公害稽查案件」、「高風險民眾申請案件」、「重大及民生工程採購案件」等7大主題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預計於111年10月底前，由各參與計畫執行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成果函報本署。</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p> <p>四、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p>	<p>五、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作業，本署研擬修正草案條文，由法務部分別於109年2月20日、9月22日、110年12月2日及111年1月25日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於111年1月14日提列本草案為立法院第10屆立法委員第5會期優先審議法案。復配合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增列「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為承諾事項，參酌民間委員建議，於111年5月18日就本署「揭弊者保護專區」持續充實網頁資訊，提升資料開放透明度及民眾參與。因各界就草案內容多有建言，本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作為法制參考，期儘速完成立法工作。</p> <p>六、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業於111年5月25日召開本年度第1次審查會，決議同意發給獎金7案，共計1,203萬3,333元，不發給獎金1案，保留1案。</p>
<p>四、廉政業務：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p>	<p>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一、截至111年6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公務機密維護規章及措施24件、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8,048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內部稽核)3,780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100次、編撰公務機密維護專報17件。</p> <p>二、截至111年6月底止，各政風機構計新訂(修正)機關安全維護規章27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7,549件、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3,669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335件、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117件。</p>

廉 政 署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廉政業務：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	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件，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臺，預防重大採購案件衍生廉政風險。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已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50 案，其中中央機關 17 案，地方政府 33 案，總金額達新臺幣 1 兆 1,784 億 6 千 8 百萬餘元。
六、營建工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	<p>一、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原係租用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為符合減少租金花費、資源共享及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之目標，經法務部協調本署與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國防部六合營區，並辦理舊有廳舍之整修。</p> <p>二、辦理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第 2 棟辦公廳舍 3 樓至 5 樓整修工程。</p>	本署委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代辦機關）全程代辦本案廳舍遷移整修工程技術服務勞務及工程採購，第 1 期工程採購案業已竣工，南部地區調查組並已進駐；另第 2 期工程案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決標，工程案則於同(110)年 9 月 24 日完成決標（10 月申報開工），原規劃 111 年 4 月 7 日竣工，後經變更設計與核定展延，竣工日期調整為 111 年 6 月 6 日。本案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及同年 6 月 20 日完成第一次、第二次變更設計議價程序；承商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因契約規定現場應施作工項皆已完成，提出停工申請獲代辦機關同意。111 年 6 月完成消防查驗並進行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期於 111 年 8 月前完成相關竣工驗收作業，並預定於 10 月底前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七、司法科技業務：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2/3）	開發偵謊輔助系統。	本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建置偵謊輔助系統，110 至 111 年上半年已完成偵謊輔助系統第 1 階段硬體建置，陸續進行軟體建置、數據運算及程式優化。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廉政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3	1	合計	18,315	23,456	15,076	-5,14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48	23,224	14,568	-5,076	
			0423160000	廉政署	18,148	23,224	14,568	-5,076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100	23,156	14,513	-5,056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8,100	23,156	14,513	-5,0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48	68	56	-20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	68	56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1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17	87	8	
			0723160000	廉政署	25	17	87	8	
			0723160100	財產孳息	-	-	18	-	
			0723160103	租金收入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研習中心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17	69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	215	421	-73	
			1223160000	廉政署	142	215	421	-73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42	215	421	-73	
			122316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等繳庫數。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2	215	420	-7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0 廉政署	539,359	462,247	465,879	77,112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535,959	460,299	461,936	75,660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475,948	398,839	395,319	77,109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960	53,120	51,466	-160
		2						1. 本年度預算數475,948千元，包括人事費371,206千元，業務費96,313千元，設備及投資8,381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1,2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36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4,7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整修工程等經費61,743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2,960千元，包括業務費32,960千元，獎補助費20,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經費14,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等經費145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經費7,2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製作廉政訓練教材等經費89千元。 (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經費29,7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偵辦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74千元。 (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經費1,69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15	7,804	15,151	-1,289
			1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6,515	7,804	14,175	-1,289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

**廉政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4231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976	廳舍整修計畫總經費87,200千元，分 年辦理，106至111年度已編列70,565 千元，本年度續編6,515千元，較上 年度減列1,289千元。  0前年度決算數係購置四輪傳動偵防車 1輛經費。	
		4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536	536	-	0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3,400	1,948	3,943	1,452	
		5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00	1,948	3,943	1,452	1. 本年度預算數3,400千元，包括業 務費50千元，設備及投資3,350千 元。 2. 本年度預算數3,400千元，係辦理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 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開發偵謊 輔助系統等經費1,452千元。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8,100	承辦單位	廉政署防貪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全國各機關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罰鍰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0	
	103			0423160000 廉政署	18,100	
		1		042316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100	
			1	0423160101 罰金罰鍰	18,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職人員逾期申報財產或申報不實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	
	103			0423160000 廉政署	48	
		2		0423160300 賠償收入	48	
			1	042316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	
	112			0723160000 廉政署	25	
		2		07231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廉政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2	承辦單位	廉政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之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	
	111			1223160000 廉政署	142	
		1		1223160200 雜項收入	142	
			2	12231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5,948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廉政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1,20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71,20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8,344千元，係職員222人之薪俸、加給等。 2.約聘僱人員待遇685千元，係約僱2人之酬金。 3.技工及工友待遇3,430千元，係駕駛1人、技工1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4.獎金54,288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其他給與3,65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6.加班值班費19,513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7.退休離職儲金20,629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20,66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371,2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3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1030 獎金	54,288		
1035 其他給與	3,653		
1040 加班值班費	19,5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629		
1055 保險	20,66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4,742	廉政署秘書室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4,7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6,313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80千元，係員工參加訓練或研習等經費。 (2)水電費7,398千元。 (3)通訊費2,05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6,50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5)其他業務租金1,600千元，係影印機等租金。 (6)稅捐及規費16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7)保險費323千元，係投保車輛強制險、車體險等。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及授課鐘點費等
2000 業務費	96,313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7,398		
2009 通訊費	2,051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		
2027 保險費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3,6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7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525		
2084 短程車資	1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5,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57		。
3000 設備及投資	8,381		(9)物品3,640千元，包括：
3020 機械設備費	6,995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6		<2>車輛油料費1,725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48		<3>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經費44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463千元。
			<5>電信交換機及錄音系統汰換(電話機)等經費732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5,49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462千元，係按員工23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環境綠化、會場佈置等經費400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02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4>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等14,433千元。
			<5>各類書表印製費80千元。
			<6>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55,706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381千元。
			<2>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經費55,325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65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2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93千元，係按機車17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30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5,9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235千元，係按職員22人及約僱人員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00千元，係本署、北、中、南區調查組及坪林廉政研習中心各項設施整修、維護經費。</p> <p>(1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52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100元計列。</p> <p>2.設備及投資8,381千元，包括：</p> <p>(1)電信交換機及錄音系統汰換等經費6,995千元。</p> <p>(2)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1,386千元。</p> <p>3.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2,960
-----------	-----------------	------	--------

計畫內容：

1. 研編業務流程標準化作業手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蒐集、瞭解各國廉政制度、法令規章與其運作實施情形、因應媒體互動強化政策宣導、辦理教育訓練業務。
2. 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衝突審議等相關會議、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或專案研商會議、辦理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相關業務、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及研究、編撰廉政(防貪)指引或倫理手冊、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協同政風機構舉辦廉政宣導及反貪倡廉活動。
3. 研修肅貪法令與制度、督導全國政風肅貪業務、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規劃辦理廉政審查會業務、辦理檢察、廉政、調查等機關肅貪作業協調聯繫、辦理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行政作業、調查案件蒐證管理、策劃、及科技偵查、肅貪政策專精講習及辦理蒐證實務之訓練業務。
4. 督導政風機構蒐報機關政風狀況、執行貪瀆不法行政調查工作、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推動食安廉政平臺、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維護公務機密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

預期成果：

1.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正確觀念與齊一作法、並藉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加有效預防和根除貪腐，建構完善廉政制度，提升國際間廉政指標評價、增進民眾及國會對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肯定與支持、培養及強化本署同仁暨政風人員專業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創造優質績效。
2. 落實廉能興革措施、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業務、掌握民意趨向研提政策建議、傳播公務員行為準則，建立公務員正確法律認識、深化法令素養，促進透明課責、擴展廉政網絡資源，型塑全民反貪意識。
3. 健全肅貪法令與制度、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貪污瀆職不法案件，落實貪瀆案件發掘、辦理相關實務訓練以強化偵辦效能與精準打擊貪瀆、有效結合相關機關整體資源，提升案件偵辦定罪率；透過外部審查機制，促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
4. 強化政風機構防貪及肅貪機制，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及維護民眾權益。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防處洩密及危安事件，秉持與時俱進精神，協助機關建構安全安定之公務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	14,279	廉政署綜合規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27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282千元，包括： (1)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經費107千元。 (2)參加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經費175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80千元，係辦理政風及肅貪等訓練業務，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費。 3. 委辦費600千元，係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等經費。 4. 物品15千元，係購買文具紙張、圖書等經費。 5. 一般事務費8,949千元，包括： (1)廉政工作法規、業務研究、進修訓練、機關中、英文簡介手冊、報告印製費等570千元。 (2)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經費224千元。 (3)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400千
2000 業務費	14,279	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2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80		
2039 委辦費	600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8,949		
2072 國內旅費	326		
2078 國外旅費	1,312		
2084 短程車資	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2,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4)辦理與國內外機關團體連繫、協調及交流合作等相關經費482千元。</p> <p>(5)辦理新進人員廉政訓練教學及專業認證等相關業務經費4,382千元。</p> <p>(6)辦理在職專業訓練等經費1,128千元。</p> <p>(7)辦理國際廉政研討會等經費752千元。</p> <p>(8)辦理廉政教材、刊物之整合開發及國際廉政刊物授權等經費700千元。</p> <p>(9)辦理中央廉政委員會及相關會議等經費54千元。</p> <p>(10)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經費97千元。</p> <p>(11)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p> <p>6. 國內旅費326千元，包括：</p> <p>(1)辦理業務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250千元。</p> <p>(2)推動外事聯絡、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待所需之差旅費76千元。</p> <p>7. 國外旅費1,312千元，包括：</p> <p>(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6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110千元。</p> <p>(2)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37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經費110千元。</p> <p>(3)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理專家小組會議經費40千元。</p> <p>(4)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及TI相關會議經費54千元。</p> <p>(5)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經費35千元。</p> <p>(6)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ACA Forum）相關會議經費39千元。</p>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2,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	7,242	廉政署防貪組	(7)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會議經費107千元。 (8)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經費419千元。 (9)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經費398千元。 8.短程車資1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以上業務費內含性別主流化訓練、推廣經費42千元。)
2000 業務費	7,24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2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係召開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會議委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922		2.委辦費922千元，係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經費。
2051 物品	524		3.物品52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239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324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1		4.一般事務費5,239千元，包括：
			(1)製作廉政(潔)訓練教材等相關經費988千元。 (2)舉辦廉政研討會、論壇等經費629千元。 (3)協同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及反貪倡廉活動等相關經費962千元。 (4)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2,500千元。 (5)推動社會參與及其他預防業務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03 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29,745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5.國內旅費281千元，係至全國縣市推動相關廉政活動之差旅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74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45		1.業務費9,74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參加政府採購法專業講習(初階、進階)及認證等訓練經費。
2009 通訊費	331		(2)通訊費331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3)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係辦案用科技設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3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2,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400		備及車輛等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733		<1>召開機關及業務聯繫會報等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147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224		<2>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26千元。
2081 運費	32		<3>召開「廉政審查會」與會學者專家出席費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0		<4>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3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0		<5>「檢察、廉政、調查機關聯繫會報」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0千元。
			(5)物品40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200千元。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2,502千元，包括：
			<1>辦理廉政業務及肅貪政策專精講習(含專案清查、廉政行動查緝等)實務訓練等相關業務經費500千元。
			<2>偵辦貪瀆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誤餐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915千元。
			<3>外逃罪犯名冊、專報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經費74千元。
			<4>涉外貪瀆犯罪調查及國際司法互助經費40千元。
			<5>肅貪聯繫會報等經費447千元。
			<6>偵辦案件使用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費526千元。
			(7)國內旅費5,733千元，係辦案所需之差旅費。
			(8)大陸地區旅費224千元，係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所需差旅費。
			(9)運費32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2.獎補助費20,000千元，係獎勵民眾檢舉貪瀆職案件獎勵金。
04 辦理政風機構督導審核業務	1,694	廉政署政風業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6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4	組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係與政風機構業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預算金額	52,9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務聯繫會報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
2051 物品	640		2.物品64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		(1)文具紙張、圖書等購置經費4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8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5千元。
			3.一般事務費720千元，包括：
			(1)召開會議、業務督訪或座談會等事務性經費282千元。
			(2)辦理政風機構督導業務相關經費192千元。
			(3)辦理全國政風兼辦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等經費246千元。
			4.國內旅費328千元，包括：
			(1)督導、視察政風業務及辦理地區聯繫會報等所需之差旅費251千元。
			(2)辦理行政肅貪查處業務所需之差旅費77千元。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6,515
計畫內容： 辦公廳舍整修。	預期成果： 完成辦公廳舍整修計畫，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塑造機關新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6,515	廉政署秘書室	法務部廉政署、法醫研究所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撥用六合營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奉法務部106年8月29日法綜字第10601545070號函、109年6月1日法綜字第10901505570號函及111年6月8日法綜字第11101506470號函核定，總經費87,200千元，分年辦理整修工程，106年度編列1,431千元，107年度編列1,129千元，108年度編列45,876千元，109年度編列150千元，110年度編列14,175千元，111年度編列7,804千元，本年度續編6,515千元，預定辦理委託技術服務(規劃設計與監造)及工程施工等事宜，尚待編列10,120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1,100千元(本年度編列8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6,51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515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36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3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536		

**廉政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3,400
-----------	-------------------	------	-------

計畫內容：

本署作為我國唯一反貪腐專責機構，負責偵辦難度最高的犯罪型態之一。詢問為本署偵辦貪瀆案件重要工作，近年來人工智慧領域長足進步，使得利用人工智慧輔助人類進行各項判斷的可能性大增。是以，本計畫係3年期計畫，導入司法心理學及人工智慧，透過建置肅貪人力資料庫及開發偵謊輔助系統之方式，提升肅貪效能。

預期成果：

1. 提升本署肅貪人員偵訊能力。
2. 開發足以辨識說謊行為徵候之人工智慧輔助工具。
3. 增進司法效能、落實科學辦案。
4. 透過官學合作，強化我國司法心理學及人工智慧學術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	3,400	廉政署肅貪組及北、中、南區調查組	本計畫項下之「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本年度編列3,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0千元，包括： (1) 物品25千元，係購置研究耗材等經費。 (2) 一般事務費25千元，係辦理司法科技業務等相關經費。 2. 設備及投資3,350千元，係購置攝錄影音系統、電腦設備及開發偵謊輔助系統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50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50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75,948	52,960	3,400	6,515	536	539,359
1000 人事費	371,206	-	-	-	-	371,20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344	-	-	-	-	248,3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	-	-	-	-	68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	-	-	-	3,430
1030 獎金	54,288	-	-	-	-	54,288
1035 其他給與	3,653	-	-	-	-	3,653
1040 加班值班費	19,513	-	-	-	-	19,5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629	-	-	-	-	20,629
1055 保險	20,664	-	-	-	-	20,664
2000 業務費	96,313	32,960	50	-	-	129,323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332	-	-	-	412
2006 水電費	7,398	-	-	-	-	7,398
2009 通訊費	2,051	331	-	-	-	2,382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3	-	-	-	-	6,5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150	-	-	-	1,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4	-	-	-	-	164
2027 保險費	323	-	-	-	-	32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385	-	-	-	3,425
2039 委辦費	-	1,522	-	-	-	1,522
2051 物品	3,640	1,579	25	-	-	5,2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497	17,410	25	-	-	32,9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706	-	-	-	-	55,7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28	-	-	-	-	1,82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0	-	-	-	-	7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6,668	-	-	-	6,76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224	-	-	-	224
2078 國外旅費	-	1,312	-	-	-	1,312
2081 運費	525	32	-	-	-	557
2084 短程車資	1	15	-	-	-	16
2093 特別費	157	-	-	-	-	157
3000 設備及投資	8,381	-	3,350	6,515	-	18,24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6,515	-	6,515

**廉政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34231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0 機械設備費	6,995	-	-	-	-	6,99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350	-	-	3,3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6	-	-	-	-	1,386
4000 獎補助費	48	20,000	-	-	-	20,0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20,000	-	-	-	20,048
6000 預備金	-	-	-	-	536	53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536	536

廉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			廉政署	371,206	129,323	20,048	-
				司法支出	371,206	129,273	20,048	-
		1		一般行政	371,206	96,313	48	-
		2		廉政業務	-	32,960	20,00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50	-	-
		5		司法科技業務	-	50	-	-

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36	521,113	-	18,246	-	-	18,246	539,359
536	521,063	-	14,896	-	-	14,896	535,959
-	467,567	-	8,381	-	-	8,381	475,948
-	52,960	-	-	-	-	-	52,960
-	-	-	6,515	-	-	6,515	6,515
-	-	-	6,515	-	-	6,515	6,515
536	536	-	-	-	-	-	536
-	50	-	3,350	-	-	3,350	3,400
-	50	-	3,350	-	-	3,350	3,400

款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項	目	節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4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 廉政署	-	6,515	-	6,995
				342316000 司法支出	-	6,515	-	6,995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	-	-	6,995
				34231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6,515	-	-
				3423169002 營建工程	-	6,515	-	-
				522316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161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350	1,386	-	-	-	-	18,246	
-	-	1,386	-	-	-	-	14,896	
-	-	1,386	-	-	-	-	8,381	
-	-	-	-	-	-	-	6,515	
-	-	-	-	-	-	-	6,515	
-	3,350	-	-	-	-	-	3,350	
-	3,350	-	-	-	-	-	3,35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8,3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30	
六、獎金	54,288	
七、其他給與	3,653	
八、加班值班費	19,513	超時加班費10,30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629	
十一、保險	20,66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1,206	

廉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4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6000 廉政署	222	222	-	-	-	-	-	-	5	5	1	1	1
				3423160100 一般行政	222	222	-	-	-	-	-	-	5	5	1	1	1

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	2	-	-	231	231	351,693	337,121	14,57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31人，與上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14,878千元。 (2) 「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270千元。
-	-	2	2	-	-	231	231	351,693	337,121	14,572	

預算員額： 職員 22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1 人

廉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4棟	32,285.85	538,300	341	14棟	3,370.70	55,325
二、機關宿舍	28戶	2,005.27	6,590	21		-	-
1 首長宿舍	1戶	120.56	1,254	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242.99	2,202	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戶	1,641.72	3,134	16		-	-
三、其他	24筆	542.61	6,560	19		-	-
合 計		34,833.73	551,450	381		3,370.70	55,325

其他項目係廉政研習中心建物24筆。

署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5,656.55	-	-	55,666
	-	-	-	-	2,005.27	-	-	21
	-	-	-	-	120.56	-	-	2
	-	-	-	-	242.99	-	-	3
	-	-	-	-	1,641.72	-	-	16
	-	-	-	-	542.61	-	-	19
	-	-	-	-	38,204.43	-	-	55,70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6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423161000 廉政業務				-
[1]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02 經常性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民眾	係獎勵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	-

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048	-	-	20,048
-	20,048	-	-	20,048
-	20,048	-	-	20,048
-	48	-	-	48
-	48	-	-	48
-	20,000	-	-	20,000
-	20,000	-	-	20,000

本 頁 空 白

**廉政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122	1,594	11	128	1,61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398	1	32	467
開 會	7	32	495	7	38	376
談 判	1	36	419	1	36	493
進 修	2	22	282	2	22	276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與各國簽訂廉政合作協定或意向書等交流訪問活動 91	亞太地區 國家		與各國廉政事務相關機關簽訂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建立雙方合作管道；向清廉印象指數(CPI)分數及排名領先國家效法學習，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2.01-112.12	8	4

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1	148	19	398	398	廉政業務	無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6次反貪腐暨 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 議 - 91	美國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7	1	60	35
02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第37次反貪腐暨 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 議 - 91	美國	透過參與APEC相關會議，汲取國際廉政最新動態，增進與各國反貪腐組織或機關間之聯繫，與各國交換意見與經驗，宣達我國廉政成效，促進廉政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國際能見度。	7	1	60	35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 組(SMEWG)或反貪腐暨透 明化工作小組有關企業倫 理專家小組會議 - 91	未定	身為倡議及宣導企業誠信機關之一，本署成立以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派員出席APEC相關工作小組與此議題有關之研討會，除會中針對國內推動成果提出說明以爭取國際能見度外，更汲取外國值得學習之實務經驗與作法。	3	1	20	17
04 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 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ACC)及TI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本署透過參與TI相關研討會或活動，加強與國際間廉政NGOs之交流，蒐集及分享國際廉政議題資訊，並行銷我國廉政作為與經驗，汲取國際廉政趨勢，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及提升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等國際廉政評比分數及排名。	3	1	20	16
05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ADB)及	未定	透過持續參與反貪倡議	3	1	17	13

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5	110	廉政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1	-
			智利	108.02	2	-
			智利	108.08	5	331
15	110	廉政業務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1	-
			智利	108.02	2	-
			智利	108.08	5	331
3	40	廉政業務	印尼	102.09	3	145
			泰國	102.09	1	41
			泰國	103.09	2	31
18	54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4.09	4	220
			巴拿馬	105.11	3	265
			丹麥	107.10	4	458
5	35	廉政業務	韓國	106.11	4	216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亞太地區反貪腐倡 議小組研討會或相關會議 - 91		小組的活動，將有助本 署拓展國際視野、取得 其他會員國對我國申請 加入之支持，並提升反 貪腐能量。				
06 參加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Anti-Corruption Agency Forum , ACA Forum)相關 會議 - 91	未定	本署於2017年以觀察員 身分受邀參加反貪專責 機構論壇第8屆論壇會 議，與亞太地區各反貪 專責機構代表交流，透 過持續參與ACA Forum 相關活動，將有助本署 加入該國際組織，取得 正式會員資格，促進與 亞太地區反貪機構正式 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 作能量。	3	1	20	16
07 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AACA)年會暨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相關會議 - 91	未定	我國已於2015年5月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 公約施行法」，並於同 年12月9日施行，持續 參與該會議，觀摩聯合 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 議，進而與各國廉政機 構建立聯繫管道，爭取 加入該組織，有助提升 我國國際場域之能見度 及傳達廉政成效。	6	1	69	22
三·談判						
08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 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 - 91	未定	1.境外貪瀆行為之調查 取證及緝捕。2.與境外 反貪肅貪單位執法合作 及聯合偵查。	4	9	186	193

署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	-
3	39	廉政業務	馬來西亞	106.05	3	102
					-	-
					-	-
16	107	廉政業務	俄羅斯聖彼得堡	104.10	1	113
					-	-
					-	-
40	419	廉政業務	日本	106.12	5	191
					-	-
					-	-

廉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91	韓國	本署透過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肅貪、揭弊保護、資產追回和利益衝突等議題訓練課程，培植我國優秀國際廉政事務人才，並與他國反貪腐機構人員交流互動，建立未來雙方合作管道。	112.01-112.12	12	1
02 國際反貪腐學院(IACA)夏季班-91	奧地利	學習歐陸及各國肅貪實務工作技巧及新知，與各國肅貪部門實務工作人員進行經驗交流，建立本署與各國肅貪部門聯繫窗口及管道。	112.01-112.12	10	1

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79	20	8		107	廉政業務	0
		20	60	95		175	廉政業務	0

**廉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跨境犯罪調查、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貪腐91	大陸及港、澳地區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貪瀆犯罪調查、追緝遣返外逃罪犯及人員業務交流，強化跨境打擊貪瀆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12.01 - 112.12	8	6

署  
畫預算類別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6	126	12	224	廉政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74,711	126,35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74,711	126,354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		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0,048	-	-	521,113
-	20,048	-	-	521,113

廉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6,51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6,515	-	-

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450	9,281	-	18,246		539,359
2,450	9,281	-	18,246		539,35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6	1,396
1.3423161000 廉政業務			126	1,396
(1)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委託研究	112-112	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際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委託研究。	25	575
(2)辦理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及瞭解我國政府清廉評價策進方法之委託研究	112-112	延續往年掌握民意趨勢，辦理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或觀感來源民意調查；針對國際透明組織近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及本署近年委託辦理之「廉政民意調查」結果，委外研究影響國內、外評價臺灣政府清廉形象關鍵因素及策進方法。	101	821

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	1,522
-	-	-	-	1,522
-	-	-	-	600
-	-	-	-	922

**廉政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目	節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			0023160000 廉政署	320	
				3423160000 司法支出	320	
		2		3423161000 廉政業務	320	1. 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2. 辦理貪瀆預防業務，推動社會參與及其他預防業務等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0千元。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li> </ol>	<p>已遵照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二項</p>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第 五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第八項 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第九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十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p>	<p>配合辦理。</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p>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p>	已遵照辦理。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p>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六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b>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p> <p>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p>
第十項	<p>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p> <p>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杜絕違法者心存僥倖、促進社會公平正義。</p> <p>爰請法務部以科學研究統計方法，了解公務員實質接受請託、關說之情形，積極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請託關說事件由被請託關說者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本署已將各機關請託關說登錄資料納入廉政業務管理系統，統計資料並按季登載於本署網站。</p>
第三十六項	<p>經查，法務部自 101 年起便著手研議揭弊者保護法，即將進入第十年，但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第 10 屆立法院各黨立委就揭弊者保護法累積提案數，至今已超過 10 案，惟行政院於第 9 屆立法院會期間雖曾提案，於第 10 屆立法院卻遲未正式提出，致立法進度延宕。</p> <p>有鑑於揭弊者保護法對於我國政府建立廉政文化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落實，實扮演重要角色，為使法務部儘速完成立法研議，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請法務部就本法之立法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自 106 年起參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b>廉政署</b></p>	<p>項，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大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法務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列本草案為大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5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未來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蒐集建議，積極推動法制作業，期能使本草案儘速完成立法。</p>
<p>第 一 項</p>	<p>111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p>第 二 項</p>	<p>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於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324 萬 7 千元，相關重要計畫項目包含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及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等。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與分數雖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卻與紐西蘭、日本等國之分數差距增加；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行多年，成立件數尚無明顯增加，有待積極推展，且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臺灣排名第 25，締造歷史最佳成績，「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世界排名第 6，「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亦居亞洲之冠，顯示政府整體廉政建設獲國際肯定。另本署 111 年度辦理 4 場教育訓練，邀請採購廉政平臺運作良好機關分享成功案例，提高機關首長開設平臺意願，並廣續更新網頁資料，增進民眾對重大公共建設之瞭解與監督。</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110 年公投案，凸顯出諸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的爭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涉及廉能政府之建立，與法務部、廉政署全然無涉？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迄今仍無法送到立法院排審。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如下：</p> <p>(1) 行政中立釋疑屬銓敘部權管事項，具體個案有無違反行政中立，則由人事單位主責辦理，政風機構協助釐清事實。</p> <p>(2) 另本署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大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法務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列本草案為大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5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未來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蒐集建議，積極推動法制作業，期能使本草案儘速完成立法。</p>
第 四 項	<p>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廉政民意調查，中央政府的清廉程度為近年最高，但仍低於對地方政府的評價，中央政府獲得的肯定程度為 42.4%，低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53.5%、52.0%；不認可中央政府清廉程度為 30.9%，高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8.9%、15.4%。而民眾認為政府最應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其次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7%)。</p> <p>而調查起訴貪腐案件若要獲得較精準確切之證據，多需要揭弊者之協助。為了建構完整的法制環境，維護公共利益，揭弊者權益需要受到更完善的保障。請法務部廉政署說明如何強化揭弊者保護措施、建立「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架構為「特定之人，因特定事項，向特定之人或機關，循特定程序揭弊，始受保護。」，保護內容包含禁止不利措施原則、工作權益保障、舉證責任倒置、身分保密、人身安全、報復性行為加重處罰、責任減免等。為鼓勵民眾勇於舉發貪腐、安心吹哨，本署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111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編列 733 萬 1 千元，凍結 6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積極推動本草案之法制作業。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六 項	111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編列 2,96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968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 七 項	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卻未能落實各項規劃，無法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爰建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2021 年清廉印象指數」臺灣排名第 25，締造歷史最佳成績，「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世界排名第 6，「2021 年賄賂風險指數」亦居亞洲之冠，顯示政府整體廉政建設獲國際肯定。另本署 111 年度辦理 4 場教育訓練，邀請採購廉政平臺運作良好機關分享成功案例，提高機關首長開設平臺意願，並廣績更新網頁資料，增進民眾對重大公共建設之瞭解與監督。
第 八 項	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專案追蹤。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顯示，部分廉政相關法令修正進度過於緩慢，例如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延宕十年至今尚未完成立法，不利我國廉政體制之建立。請法務部廉政署積極研議國內反貪腐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修定及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之申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為限。揣測此 1993 年制定至今未曾修正之規範之理據，似以唯民法上的成年人有能力負責任地使用相關資料並有效運用為由，認僅其等得享有申請查閱之權利。相關辦法，因立法院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修正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廉政署應即配合修正，自不待言。然查，查閱財產申報紀錄係公民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之重要途徑，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亦明文指出，政府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例如透過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之有效管道。貪腐所影響者包含未成年人，在陽光資訊近用之機會上，未成年人應享有不劣於成年人之待遇，且在未成年人尚不能投票參與選舉、無擔任公職機會之現實下，基於平等原則及考量世代間正義之理念，僅以前述揣測之理由，限制未成年人查閱財產申報資料，從而其參與監督貪腐之能力，難謂妥適。請法務部廉政署就如何提升未成年人近用陽光資訊之措施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自 106 年起參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事項，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2 日經行政院第 3649 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大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能完成立法。法務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提列本草案為大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第 5 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未來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蒐集建議，積極推動法制作業，期能使本草案儘速完成立法。</p>
第十項	<p>111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194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經費。惟查司法實務上測謊及偵謊結果於證據使用上尚有疑慮，容有檢討之空間。</p> <p>請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辦理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實際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職務內容具有高度影響力或與民主課責原則具有較高關聯性之公職人員，其財產資料應主動公告。未成年人仍可透過瀏覽財產申報公告內容監督公職人員財產狀況，進而參與監督政府機關之透明作為。</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除促進官學合作，提升本國司法心理學與人工智慧技術水平，透過 AI 技術的純熟，將可提供第二</p>

廉政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p>有鑑於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於 110 年度起啟動，而「落實清廉施政」屬五大範疇之一，其中關於「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包含：建立與精進跨域合作的參與機制、設置與優化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建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研擬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及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等 5 項，相關執行內容已陸續進行中。關於置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部分，據法務部廉政署表示，目前所有廉政平臺均設置專區或網頁，且該署業於中英文官網建置廉政平臺專區，內容包含廉政平臺簡介、案件一覽表、宣導影音資料、動態消息等，並設置超連結至各廉政平臺網站。經立法院預算中心實際查詢法務部廉政署所建置之廉政平臺專區，提供廉政平臺連結者僅列示 21 案，其中 106 年成立之 2 案及 110 年成立之 2 案並未見相關網頁連結。準此，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且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再者，近年我國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排名雖呈穩定進步，惟仍落後於日本、香港等，有待持續強化各項廉政作為，以提高分數表現；又廉政平臺政策有助於預防重大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且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落實清廉施政」項目，法務部廉政署既已研提關於建置及精進該平臺之相關作為，允宜儘速落實各項規劃，並加強成功案例之行銷推廣，俾提高機關首長開設該平臺之意願。爰要求法務部廉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落實採購廉政平台建置目的之書面報告。</p>	<p>意見，輔助人員判斷受詢問人是否說謊及可能說謊之段落，降低案情不明確性及人為誤判之風險，進而促進司法人權及偵訊效能。</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以法廉字第 111040049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 111 年辦理 4 場教育訓練，邀請採購廉政平臺運作良好機關分享成功案例，提高機關首長開設平臺意願，並賡續更新網頁資料，增進民眾對重大公共建設之瞭解與監督。</p>
第 十 二 項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爰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105 年 8 月提出 9 項具體策略及其執行措施，其中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迄未達 35 件之目標值，該等重大危害廉能案件通常涉案人員層級高、案情複雜且多涉及鉅額不法所得，雖偵辦難度較高，惟為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要求應持續加強查察，以達成績效目標。</p>	<p>法務部將持續督導所屬積極查察重大危害廉能案件，以宣示政府肅貪決心，落實反貪腐法制及政策。</p>